

国际贸易格局分化与 国际贸易秩序演变*

张亚斌 范子杰

【内容提要】 自二战结束以来,国际贸易格局不断分化,集中表现为发展中经济体的迅速崛起与国际贸易的多极化发展。这既促进了WTO(GATT)成员及内容的扩展,也导致了以WTO(GATT)为基本框架的多边贸易规则的弱化。国际贸易的区域化发展,导致不同层级、不同规模、不同紧密程度的贸易区域同时并存,形成“中国套娃”现象。贸易的区域化发展又进一步推动了双边与区域自由贸易协定的兴起,形成所谓的“意大利面碗”效应。双边与区域贸易规则既是对多边贸易规则的挑战,也是对多边贸易规则的补充。随着美国等贸易强国在国际贸易中地位的下降,其贸易单边主义日益盛行,对多边贸易规则产生了破坏作用,但我们不能由此而简单判定:美国贸易政策已经由自由主义全面转向贸易保护主义。各个经济体着眼于自身在国际贸易格局中的优势与劣势,力求将自身利益诉求植入国际贸易秩序中,多重博弈将成为一种常态。中国对外贸易的迅猛发展是国际贸易格局分化的重要因素,也得益于加入以WTO为基本框架的多边贸易规则,因此,中国应尽力维护这一多边规则;与此同时要积极推进双边与区域贸易规则的制定,特别是以“一带一路”建设促进贸易便利化为突破口,强化自身在双边与区域贸易秩序建设中的主导权;进一步深化内部的改革开放,为应对TPP做好准备,在新的国际环境下与新的历史起点上,促进货物贸易的转型升级与服务贸易的快速发展。

【关键词】 国际贸易格局;国际贸易秩序;多边贸易规则;双边与区域贸易规则;贸易单边主义

【作者简介】 张亚斌,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院长,教授;范子杰,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博士研究生。(长沙 邮编:410082)

【中图分类号】 D815 F7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9550 (2015)03-0030-17

* 本文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对外贸易实现包容性增长的机理、模型及实证研究”(项目编号:71173069)资助。感谢《世界经济与政治》杂志匿名评审专家的有益意见,文中错漏由笔者负责。

国际贸易秩序是指各经济体参与国际贸易需遵循的规则与规范以及各经济体遵循国际贸易规则与规范的状态,其中规则与规范是基础。当今国际贸易主要有三个层次的规则与规范:一是以世界贸易组织(WTO)为框架的全球多边贸易规则与规范;二是以各类双边自由贸易协定(FTA)和区域贸易协定(RTA)为框架的双边或区域贸易规则与规范;三是某国或地区对其贸易实施的单边管理制度。各经济体遵循国际贸易规则或规范的状态既取决于规则本身的合理性与强制性,也取决于各经济体的实力变化与利益博弈。国际贸易秩序的演变主要取决于三大因素:国际贸易格局的结构特征与分化状况、贸易体之间的力量对比与权力分配、贸易体内部的经济状态及政策取向。^①从根本上讲,国际贸易秩序演变是国际贸易格局分化的内在要求与外在反映。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国际贸易格局持续分化,国际贸易秩序也相应地在不断发生演变。

一 国际贸易格局分化与多边贸易规则的转型

国际贸易格局分化,首先表现为国际货物贸易的多极化发展。国际货物贸易的多极化发展路径可以概括为:从美国一枝独秀到美、欧双雄并峙,再到欧、美、日三足鼎立,现在是欧、美、亚多极发展。

从二战结束到20世纪50年代是美国贸易一枝独秀的时期。1948年美国贸易总额占全球贸易总额的17.2%,其中出口占全球总出口的21.6%。此时欧洲国家的经济已经开始恢复,在全球贸易中排名第二的英国的贸易总额占全球贸易总额的12.4%,其中出口额占全球出口贸易总额的11.3%。但同期的法国与德国,这两项数据分别仅为4.6%与3.5%、2.2%和1.8%。当时尚未形成欧共体,任何一个经济体都无法与美国相提并论。20世纪50-60年代,以德国为代表的欧洲经济迅速复苏,形成了美、欧双雄并峙的国际贸易格局。1960年,美国贸易总额在全球贸易总额中所占比例下降至13.4%,其出口占全球总出口的比重下降至15.0%。而德国超越英国和法国成为全球第二大贸易国,其贸易额占全球贸易总额的比重上升至9.7%,其出口占到全球出口总额的10.4%。位列第三的英国其两项数据均有所下降,但仍有8.8%和8.1%。这一时期欧盟国家总体(当时欧盟仍未形成,但是数据库中仍以欧盟国家作为一个整体统计)货物贸易总额占全球货物贸易总额的比重上升至44.1%,其中出口的

^① 王宏禹、张晓通:《国际贸易秩序演变与国家间贸易争端管理》,载陈玉刚主编:《国际秩序与国际秩序观》,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57-69页。

比重高达 43.4%。20 世纪 60-70 年代,日本经济迅速崛起,形成了美、欧、日三足鼎立的局面。在全球贸易总额中日本所占份额从 1948 年的 0.8% 上升至 1957 年的 3.1%, 1974 年为 6.9%, 1993 年达到 7.9%, 同期的出口占全球总出口的比重分别为 0.4%、2.5%、6.6% 和 9.6%。20 世纪 70-80 年代以来,先是以亚洲四小龙为代表的东亚经济体迅速崛起,然后是以中国为代表的金砖国家快速发展,国际贸易格局进一步趋向多极化。1948 年,东亚 6 个经济体(韩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贸易额在全球贸易总额中的比重为 3.4%,经过 30 年的发展,直到 1977 年才突破 4.0%,但进入 80 年代后上述经济体实现了快速发展,到 1988 年其贸易额占全球贸易总额的比重突破 9.0%,在 1993 年突破 12.0%。其后受 1998 年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影响,有所下调,但至 2013 年基本上稳定在 12.0% 左右的水平。1978 年中国出口贸易总额占全球出口贸易总额的比重仅为 0.76%,1981 年突破 1.0%,1991 年突破 2.0%,到 2013 则高达 11.7%。1948 年到 1998 年,金砖国家(中国除外,下同)在全球出口贸易总额中所占比重呈现一个下降再上升的趋势,50 年中没有根本性的变化;2000 年后有所提升,基本稳定在 6.0% 的水平(参见图 1 与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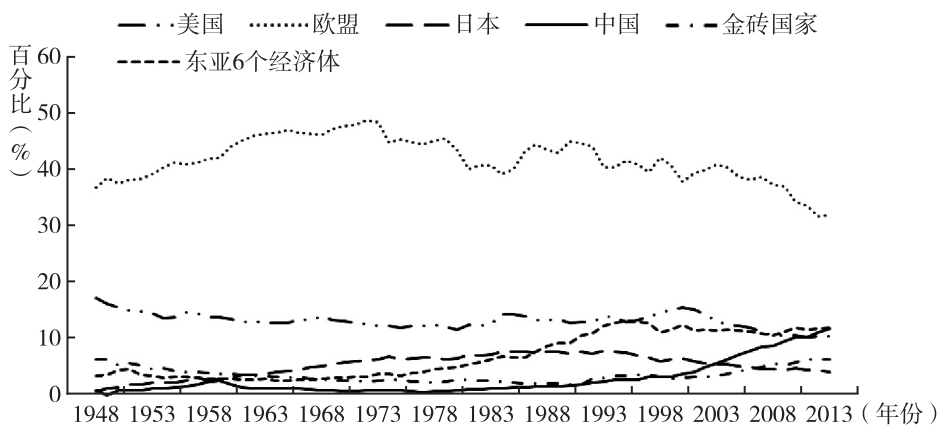


图 1 1948-2013 年主要经济体贸易总额占全球贸易总额的比重

资料来源:根据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数据库数据计算而得。<http://unctadstat.unctad.org/wds/ReportFolders/reportFolders.aspx>, 登录时间:2015 年 2 月 25 日。

其次,国际贸易格局的分化表现为发达经济体与发展中经济体(含转型经济体,下同)两大阵营实力对比的变化。如图 3 所示,发达经济体与发展中经济体的货物贸易额在全球货物贸易总额中所占比例,1948 年为 65.8 : 34.2,1960 年为 70.3 : 29.7,1970 年为 76.7 : 23.3,1980 年为 69.1 : 30.9,1990 年为 73.3 : 26.7,1995 年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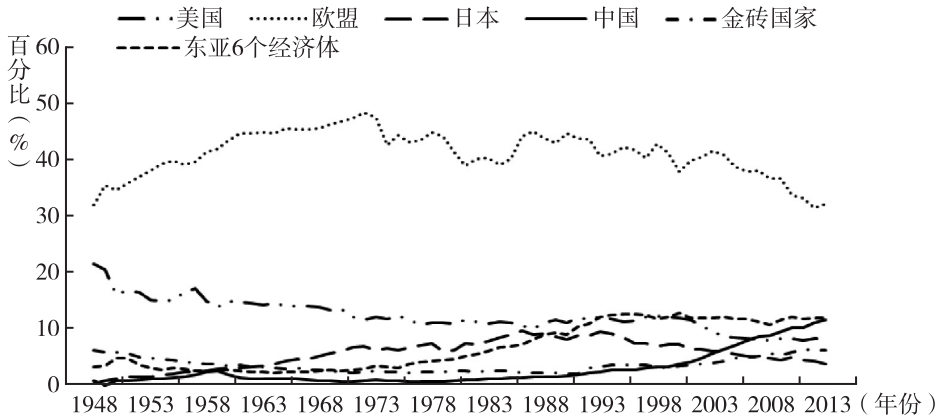


图2 1948-2013年主要经济体出口总额占全球出口总额的比重

资料来源:根据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数据库数据计算而得。<http://unctadstat.unctad.org/wds/ReportFolders/reportFolders.aspx>, 登录时间:2015年2月25日。

70.0:30.0,2000年为67.8:32.2,2010年为60.0:40.0,2013年为52.6:47.4。发展中经济体占发达经济体的货物贸易额的比重,1948年为48%,1960年为38%,1970年为24%,1980年为39%,1990年为32%,1995年为40%,2000年为45%,2010年为72%,2013年为83%。可以清晰地看出,发展中经济体在全球货物贸易中的份额与发达经济体越来越接近。特别是自1995年以后,发展中经济体的比重迅速攀升,而发达经济体的比重明显下降。这与WTO多边贸易规则的作用是分不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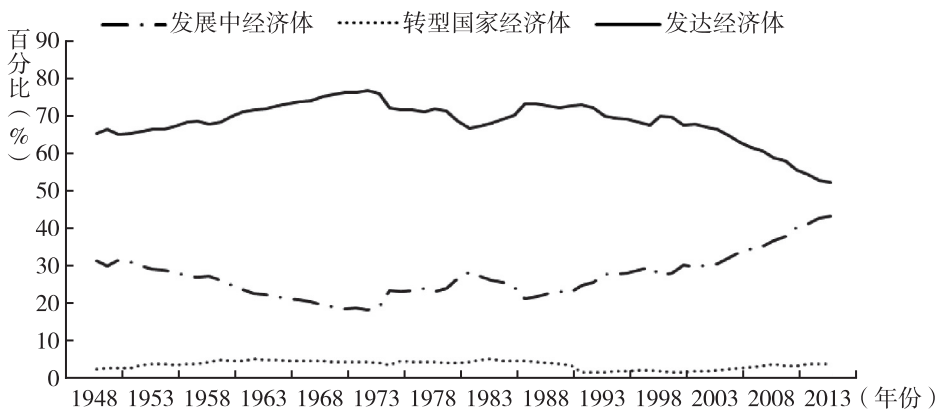


图3 发达经济体、发展中经济体、转型国家经济体贸易额占全球贸易总额的比重

资料来源:根据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数据库数据计算而得。<http://unctadstat.unctad.org/wds/ReportFolders/reportFolders.aspx>, 登录时间:2015年2月25日。

最后,国际贸易格局的分化还表现为国际服务贸易的快速发展。1980年全球服务贸易出口总额为3956.6亿美元,2013年达到47201.8亿美元,增长了约12倍。全球服务贸易出口额占货物贸易出口额的比重在持续上升(参见图4),说明国际服务贸易在全球贸易体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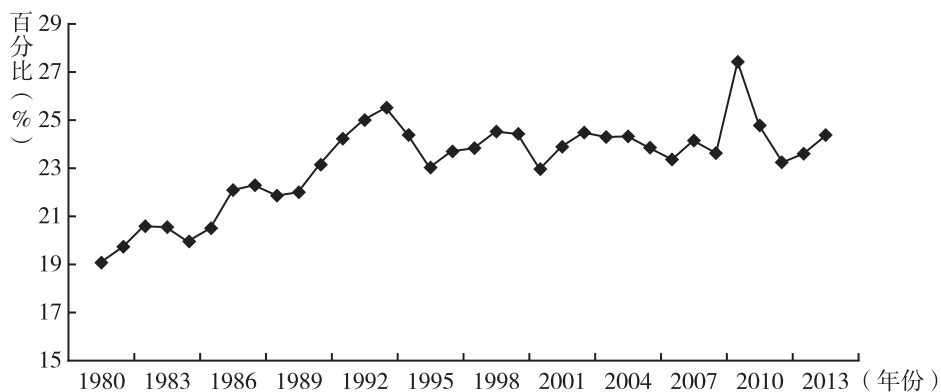


图4 全球服务贸易出口额占货物贸易出口额的比重

资料来源:根据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数据库数据计算而得。<http://unctadstat.unctad.org/wds/ReportFolders/reportFolders.aspx>, 登录时间:2015年2月25日。

从图5与图2的对比中可以看出,欧盟的服务贸易出口总额全球占比与其货物出口贸易总额的全球占比正在趋同。两个指标保持基本趋同的还有日本、东亚6个经济体和除中国之外的金砖国家。美国的服务贸易出口总额全球占比要高于其货物出口贸易总额的全球占比,而中国的服务贸易出口总额全球占比尽管在持续上升,但仍显著低于其货物贸易出口总额的全球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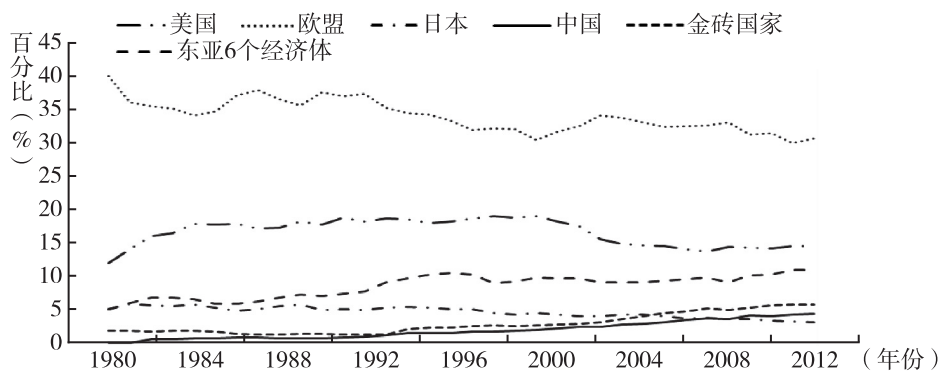


图5 主要经济体服务贸易出口额占全球服务贸易出口总额的比重

资料来源:根据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数据库数据计算而得。<http://unctadstat.unctad.org/wds/ReportFolders/reportFolders.aspx>, 登录时间:2015年2月25日。

从图6中我们进一步发现,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之比,欧盟与美国的水平非常接近,日本、东亚6个经济体、除中国外的金砖国家相互之间的差距都不大,而中国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之比值不仅显著低于美国、欧盟,而且显著低于除中国外的金砖国家、东亚6个经济体与日本。这说明,相对于中国货物贸易的快速发展,中国的服务贸易发展相当滞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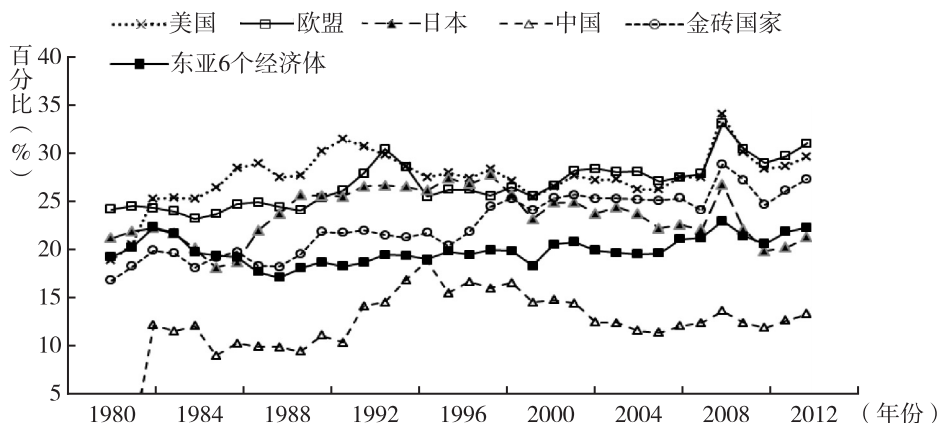


图6 各主要经济体服务贸易占货物贸易的比重

资料来源:根据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数据库数据计算而得。<http://unctadstat.unctad.org/wds/ReportFolders/reportFolders.aspx>, 登录时间:2015年2月25日。

二战后,在美国的主导下建立起了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为基本框架的多边贸易规则,1995年后在WTO框架下得以继承与发展。这一规则对二战后世界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然而,国际贸易格局的持续分化与重组,导致了这一规则体系的弱化与转型:首先,自20世纪60年代开始,大批发展中国家加入GATT,其最终成员多达125个。1995年GATT为WTO所取代后,又有数十个成员加入,迄今已超过160个。由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巨大差异及其他诸多复杂原因,各成员国的利益诉求相去甚远,如此众多且差异巨大的成员要通过谈判达成一致变得难上加难。于是国际贸易争端解决及协调机制由原来的谈判协商为主转变为以法律裁决为主。其次,自20世纪70年代以后,美国在全球货物贸易中的地位持续下降,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美国从自由贸易的积极倡导者逐步转化为诸多保护贸易措施的始作俑者,其单边主义行动对多边贸易规则构成严重冲击。同时,发达经济体与发展中经济体之间、发达经济体及发展中经济体内部的贸易摩擦日益增多。基于多边贸易框架的协议越来越难以达成,基于多边贸易规则的诉讼却日益增加。然

而,众多个案的法律裁决与复杂的国际经贸博弈纠结在一起,使得多边贸易规则日趋碎片化。^①再次,各类双边与区域贸易规则广泛兴起。双边与区域贸易安排往往提供特惠待遇,要优于最惠国待遇,从而使 WTO 框架下的“最惠国待遇”转化成了事实上的“最差国待遇”。这就给多边贸易规则带来了严峻挑战,多边贸易规则趋向于向诸边贸易规则转型。最后,国际服务贸易迅速发展,并带来了大量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及知识产权问题。以 WTO 为基本框架的多边贸易规则既包含《货物贸易多边协定》,也包含《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TRIMs)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但相对于国际货物贸易而言,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更加不平衡,情况也更为复杂。因此国际服务贸易多边规则在运行中更显步履维艰。总之,国际贸易格局的多极化及其分化与重组已经导致并仍在导致以 WTO(GATT)为基本框架的多边贸易规则的弱化与转型。

二 国际贸易区域化发展与双边及区域贸易规则的兴起

国际贸易格局分化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国际贸易的区域化发展。国际贸易的区域化发展形成了三大贸易板块:欧盟贸易体、以美国为核心的北美贸易体(含墨西哥)及以中、日、韩为核心的东亚贸易体(东盟 10 国加中、日、韩,简称“10+3”)。2013 年上述三大经济体的货物贸易总额分别占到全球货物贸易总额的 31.9%、14.92%与 24.7%,加总后超过全球货物贸易总额的 70%(表 1)。

表 1 全球主要经济体货物贸易额及占全球比重

(单位:万亿美元,百分比)

经济体	1995 年		1998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13 年	
	贸易额	比重	贸易额	比重	贸易额	比重	贸易额	比重	贸易额	比重	贸易额	比重	贸易额	比重
EU28	4.32	41.54	4.69	42.13	4.97	37.91	8.23	38.66	12.16	37.29	10.51	34.21	11.98	31.85
NAFTA	1.87	17.96	2.29	20.58	2.91	22.19	3.76	17.67	4.94	15.15	4.65	15.12	5.61	14.92
中日韩	1.32	12.68	1.22	10.93	1.67	12.71	3.08	14.47	4.96	15.22	5.33	17.35	6.78	18.03
10+3	2.00	19.18	1.84	16.48	2.48	18.89	4.34	20.39	6.89	21.13	7.33	23.87	9.30	24.73

资料来源:根据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数据库数据计算而得。<http://unctadstat.unctad.org/wds/ReportFolders/reportFolders.aspx>, 登录时间:2015 年 2 月 25 日。

^① 王宏禹、张晓通:《国际贸易秩序演变与国家间贸易争端管理》,载陈玉刚主编:《国际秩序与国际秩序观》,第 57-69 页。

欧盟内部的相互出口额占其总出口额的 61.2%、相互进口额占其总进口额的 57.9%、贸易额占其总贸易额的 59.6%，北美自由贸易区内部的出口额、进口额及进出口额占其进口总额、出口总额及进出口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9.2%、34.3% 与 40.7%，中、日、韩三国之间的上述三项指标分别为 17.4%、21.4%、19.4%。中、日、韩及东盟 10 国内部贸易与外部贸易之比中，出口贸易为 35.8:64.2，进口贸易为 38.8:61.2，进出口总额为 37.3:62.7。可以看出，欧盟贸易的区域化程度最高，而中、日、韩贸易的区域化程度最低(参见表 1 与图 7)。在三大贸易板块的架构下，还有许多不同层级、不同规模的次级贸易区域，形成“中国套娃”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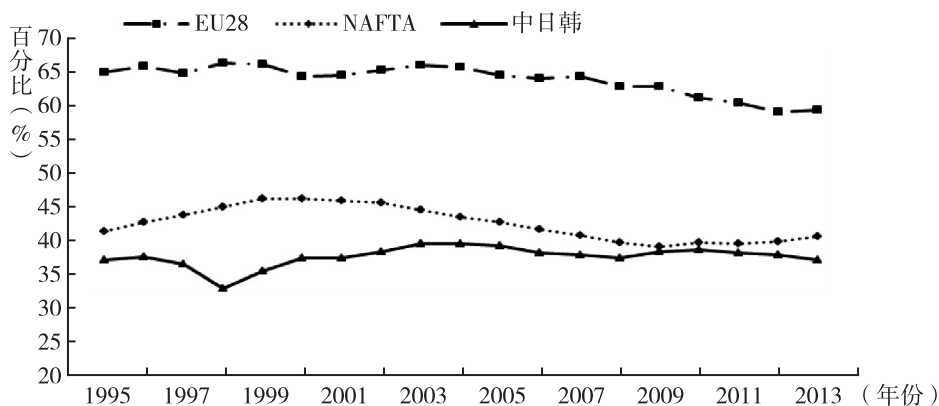


图 7 三大经济板块内部贸易额占其国际贸易总额的比重

资料来源：根据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数据库数据计算而得。<http://unctadstat.unctad.org/wds/ReportFolders/reportFolders.aspx>，登录时间：2015年2月25日。

出于国际贸易区域化发展的内在要求，也出于对多边贸易规则局限性的突围，以各类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和区域贸易协定为构架的双边或区域贸易规则大量出现，推进了国际贸易的区域化、一体化与集团化发展。从经济学的视角，可根据区域贸易与经济的一体化程度将其划分为以下 6 种类型：优惠贸易安排(PTA)、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CU)、共同市场(common market)、经济同盟(economic union)、完全的经济一体化(perfectly economic integration)。从法律的视角，则可以根据机制强制性的强弱大致分为以下三种类型：司法强制型如欧盟、准司法型如北美自由贸易区(NAFTA)、松散型如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CAFTA)。^①从成员结构来看，有北北型如欧洲经济货币

① 娄万锁：《国际制度视角下区域贸易争端解决机制研究》，载《兰州学刊》，2012年第3期，第160-166页。

联盟,有南北型如北美自由贸易区,有南南型如东南亚国家联盟。此外,还有跨区域的贸易合作如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PP)等。

1995年成立的WTO未能有效解决GATT所面临的问题,在协调国际贸易关系中显得捉襟见肘,加上贸易区域化的不断推进,各类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与区域贸易协定便如雨后春笋般一批批破土而出。目前已向世界贸易组织通报的各类贸易安排近500项。如此众多而异常复杂的双边或区域贸易规则相互之间以及与WTO多边贸易规则之间纵横交叉、重叠纠缠,形成美国经济学家贾格迪什·巴格沃蒂(Jagdish Bhagwati)所说的“意大利面碗”现象。^①

尽管双边或区域贸易安排非常之多,但真正成熟与成功的并不多见,尤其是以南南型为主体的贸易安排鲜有非常成功的案例。双边与区域贸易规则是对多边贸易规则的挑战,例如一些排他性的优惠贸易安排就是对WTO非歧视性原则的破坏,但双边与区域贸易规则还不可能替代多边贸易规则,因为如此纷繁复杂的双边与区域贸易规则更加无法担负起协调整个国际贸易的重任。可以预见,在今后一个比较长的时期内,将会出现多边贸易规则与双边及区域贸易规则并行的状态。当某些双边与区域贸易规则为越来越多的成员所接受时,其“意大利面碗”的杂乱现象就会得到缓解,众多双边与区域贸易规则可能会出现“合并同类项”,即不同双边与区域贸易安排走向趋同与融合,从而使其“中国套娃”的层级大大减少。大量的双边与区域贸易安排也可能倒逼多边贸易规则的谈判,促成其做出更优惠的贸易安排,从而使双边与区域贸易规则下的特惠贸易安排失效。只要多边贸易规则与双边及区域贸易规则的作用方向是一致的,都指向促进自由贸易的发展,那么二者本质上就是兼容的,会不断趋向统一,只不过这个过程可能会比较漫长。

三 美国国际贸易实力减弱与其贸易单边主义强化

1970年是一个分水岭,随着欧洲与日本经济的崛起,作为二战后唯一贸易强国的美国在1971年首次出现了贸易逆差并一路攀升。1987年美国贸易逆差再创新高,随后5年,其贸易逆差略有缩小,但自1993年后又持续显著扩大,到2000年达到4770亿美元,2008年更扩大至8820亿美元,2013年其贸易逆差仍高达7526亿美元。美国出口总额在世界货物出口贸易总额中所占的份额也由1948年的21.7%下降至1973年的12.3%,再

^① 贾格迪什·巴格沃蒂著,海闻译:《今日自由贸易》,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进一步下降至2008年的7.97%，之后缓慢回升，至2013年也仅为8.39%。但美国的服务贸易一直保持顺差，并持续扩大，1982年为130亿美元，2000年为690亿美元，2008年为1320亿美元，2013年达到2316亿美元，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参见表2与图8)。

表2 美国货物和服务进出口总额及占全球比重

(单位:万亿美元,百分比)

年份	货物贸易							服务贸易						
	出口额	占比	进口额	占比	贸易总额	占比	顺差	出口额	占比	进口额	占比	贸易总额	占比	顺差
1948	0.013	21.61	0.008	12.99	0.021	17.17	+							
1963	0.022	14.32	0.019	11.31	0.041	12.78	+							
1973	0.071	12.17	0.074	12.34	0.144	12.26	-							
1987	0.322	11.22	0.460	15.45	0.782	13.37	-	0.099	17.17	0.091	15.42	0.189	16.28	+
1993	0.465	12.28	0.603	15.69	1.068	14.00	-	0.186	18.71	0.124	12.24	0.310	15.45	+
2000	0.782	12.12	1.259	18.92	2.041	15.57	-	0.289	19.00	0.220	14.45	0.509	16.73	+
2008	1.287	7.97	2.169	13.17	3.457	10.60	-	0.536	13.68	0.404	10.76	0.940	12.25	+
2013	1.580	8.39	2.329	12.39	3.909	10.39	-	0.683	14.48	0.457	10.15	1.140	12.37	+

资料来源:根据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数据库数据计算而得。<http://unctadstat.unctad.org/wds/ReportFolders/reportFolders.aspx>, 登录时间:2015年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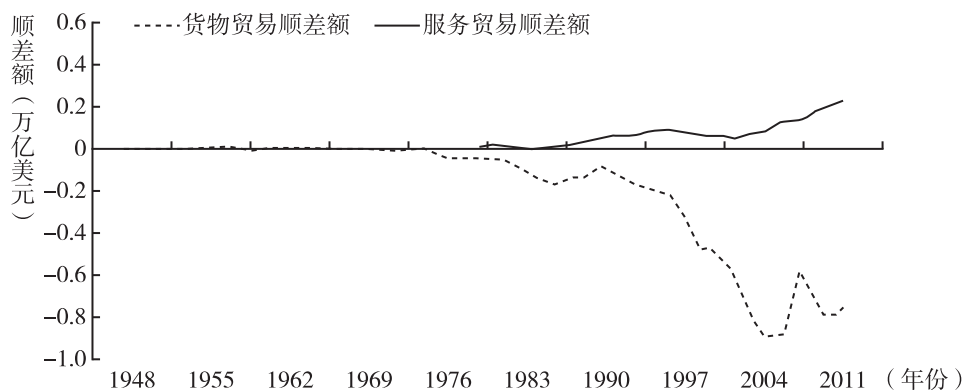


图8 美国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的顺差或逆差

资料来源:根据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数据库数据计算而得。<http://unctadstat.unctad.org/wds/ReportFolders/reportFolders.aspx>, 登录时间:2015年2月25日。

随着美国货物贸易国际竞争力及国际地位的不断下降,其对外贸易政策也相应地发生演变。这一过程有三个关键节点:第一个节点是1974年,美国国会通过了《贸易

改革法》,以取代 1932 年实施的长达 40 年之久的《扩大贸易法》,首次确定了各类非关税壁垒的法律地位,并增设了著名的“301 条款”,从而开启了战后在 GATT 多边贸易规则之下的单边主义先河。第二个节点是 1988 年,美国通过了《综合贸易法》,显著扩大与强化了 1974 年的《贸易改革法》中的 301 条款,在“公平贸易”、“有秩序的贸易”、“有管理的贸易”等旗号下,全面推行贸易单边主义。第三个节点是 2008 年,金融危机使美国经济陷入困顿,美国为实施其再工业化战略与复苏经济,在劳工及社会责任条款、环保标准及碳关税、卫生检疫及消费者权益、反倾销与反贴补,尤其是针对中国国有企业的反贴补等方面进一步强化其单边贸易管理制度。

美国在不断强化其单边贸易管理制度的同时,积极寻求通过各类双边贸易与区域贸易协定来打造符合其理想与利益的国际贸易秩序,这其中也有三个关键点:一是 1985 年美国与以色列签订了首个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但具有标志性意义的是 1987 年美国与加拿大签订自由贸易协定,从此掀起了全球签署双边贸易协定的浪潮。二是美国担心在国际贸易迅猛发展且一体化趋势不断加强的东亚地区被边缘化,于是实施重返亚太战略,在 1989 年作为首批会员加入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对于 APEC 的远景规划——亚太自由贸易协定(FTAAP),美国首先是拒绝,不想成为配角;随后是参与,担心被排除在外;再后是推动,想主导亚太贸易秩序的重建;最后是迂回,因为要在差异巨大的 APEC 成员国之间达成协调并不比在 WTO 框架下的多边谈判容易多少。于是美国在 2008 年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的谈判,2009 年提出扩大跨太平洋伙伴关系计划,开始全面主导 TPP 谈判,并试图以此倒逼 FTAAP。三是 2013 年美国与欧盟正式启动了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的谈判,在市场自由化的旗号下,立即或在一定时期内将产品关税从目前的平均 3%-5%降至零,在服务 and 采购上扩大市场准入,处理双方市场内部的监管和国内标准,在食品安全、转基因生物、音像制品等行业问题上达成一致。重点在技术标准、医药、医疗服务、电子产品规格、环保指标等方面达成协议,推动达成双向互惠的高规格经营投资保障条件,组建有利于美欧等自由经济体的贸易规则,似乎要重建类似于二战后 GATT 的“富国俱乐部”。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说:第一,二战后至 20 世纪 80 年代,美国一直是全球多边贸易规则建立的主导者,也是主要维护者。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美国在国际贸易格局中地位的下降,其国际贸易秩序重建中的主导地位也有所削弱,但迄今为止,美国仍然是国际贸易秩序建设中最重要的主导者。特别是 2008 年以来,美国一方面主导 TPP 谈判,另一方面主导 TTIP 谈判,试图联合北美自由贸易区、欧盟、东亚三大贸

易板块,实现国际贸易秩序的重构,其战略意义不可低估。^①第二,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前,美国对双边及区域贸易规则基本上是排斥的,但随着多边贸易规则陷入困顿,美国开始全面启动国际贸易秩序建设的“B计划”,大力推进双边贸易与区域贸易安排,特别是于2001年与越南达成双边贸易协定,打破了近30年的僵局。目前又在积极谋求与古巴达成双边贸易协定。美国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的双边与区域贸易行动,也带动或促进了全球双边与区域贸易规则的兴起。第三,自20世纪70年代初以来,美国的贸易单边主义愈演愈烈,不断出台各类保护色彩浓厚的贸易政策,又将其贸易政策法律化,并使其国内法凌驾于国际贸易规则之上,在一定程度上是对以自由贸易为取向的多边贸易规则的破坏。但据此断定美国已经全面走向贸易保护主义是缺乏充分理由的。美国一直致力于推进农业、高科技制造业及服务业等领域的贸易与投资自由化。说到底,美国是要将自己的利益诉求植入贸易规则中,其他国家又何尝不是如此。因此才有诸多经济体之间的合纵连横、博弈与谈判。第四,美国是单一经济体中全球最大的贸易市场,货物贸易一年能承载7000亿至8000亿美元的巨额贸易逆差。同时,其货物与服务出口在国际市场上的替代性相对较小,其农产品、高科技产品及服务贸易的国际竞争力强。这就决定了美国在国际贸易博弈中具有明显的谈判优势,在国际贸易格局分化与国际贸易秩序演变中的地位难以发生根本性动摇。

四 中国与国际贸易秩序变革

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在国际贸易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其发展将对全球贸易格局和秩序产生重要影响。首先,从全球的大贸易格局来看。中国国际贸易的迅猛发展是国际贸易格局分化与重组的重要因素。1948年中国货物出口额占全球货物出口总额的比重为0.88%,但高于同期日本的0.44%。日本在1950年反超中国,但至1958年中国为2.4%,日本也仅为2.6%,差距甚小。1960年是分水岭,到1978年中国出口贸易总额占全球出口贸易总额的比重仅为0.76%,日本同期则达到7.5%。中国在1981年突破1.0%,1991年突破2.0%后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1世纪后则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2001年突破4.0%,2003年突破5.0%,2004年突破6.0%,2005年突破7.0%,2006年达到8.0%,2010年突破10.0%,2013年达到11.7%,是全球单一经济体中所占比重最高的,同期的进出口总额突破4万亿美元,雄居世界各国第一,贸易

^① 姜文学:《TPP在美国重塑国际贸易秩序中的双重功能》,载《财经问题研究》,2012年第12期,第81-89页。

顺差达到 2590 亿美元。而美国在全球出口总额中的占比从 1948 年的 21.6% 一路下跌至 2013 年的 8.4%，日本占比则从 1986 年 9.8% 的最高峰降至 1998 年的 7.0% 与 2008 年的 4.8%，到 2013 年仅为 3.8%，欧盟也从 1970 年的 46.8% 下降至 1990 年的 44.7%、2000 年的 38.0%、2013 年的 32.3%（参见表 3）。可以说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是全球货物贸易增长最重要的引擎，是整个国际贸易体系中的重要一极，也是任何主要经济体都必须高度重视的贸易伙伴。

表 3 中国货物和服务进出口总额及占全球比重

（单位：万亿美元，百分比）

年份	货物贸易							服务贸易						
	出口额	占比	进口额	占比	贸易总额	占比	顺差	出口额	占比	进口额	占比	贸易总额	占比	顺差
1948	0.001	0.888	0.000	0.622	0.001	0.751	+							
1959	0.003	2.695	0.003	2.340	0.006	2.513	+							
1982	0.022	1.177	0.019	0.985	0.042	1.080	+	0.003	0.628	0.002	0.448	0.005	0.532	+
1997	0.183	3.264	0.142	2.501	0.325	2.880	+	0.025	1.790	0.028	2.070	0.053	1.929	-
2000	0.249	3.862	0.225	3.381	0.474	3.618	+	0.030	1.999	0.036	2.371	0.066	2.185	-
2008	1.431	8.860	1.133	6.878	2.563	7.859	+	0.147	3.756	0.159	4.233	0.306	3.990	-
2013	2.209	11.739	1.950	10.374	4.159	11.057	+	0.206	4.363	0.331	7.348	0.537	5.819	-

资料来源：根据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数据库数据计算而得。<http://unctadstat.unctad.org/wds/ReportFolders/reportFolders.aspx>，登录时间：2015 年 2 月 25 日。

其次，从中国与主要贸易伙伴的双边贸易来看。中国对某一经济体的出口占该经济体总进口的比重，反映了中国出口商品在该经济体所占的市场份额，可以视为该经济体对中国商品的“敏感指数”。中国对美国的出口占美国总进口的比重，从 1995 年 3.2% 上升至 2002 年的 5.8%、2008 年的 11.6%、2010 年的 14.4%、2013 年的 15.8%。中国对欧盟的出口占欧盟总进口的比重分别为 1995 年 0.9%、2002 年 2.0%、2008 年 4.7%、2010 年 5.8%、2013 年 5.7%。中国对日本的出口占日本总进口的比重分别为 1995 年 8.5%、2002 年 14.4%、2008 年 15.2%、2010 年 17.4%、2013 年 18.0%。中国对韩国的出口占韩国总进口的比重由 1995 年的 4.9% 上升至 2002 年的 10.2%、2010 年的 16.9% 与 2013 年的 17.7%（图 9）。相对应地，中国对某一经济体的进口占该经济体总出口的比重反映了中国市场对该经济体出口贸易的重要程度，可以视为该经济体出口贸易对中国市场的“依赖指数”。选择 1995 年、2002 年、2008 年、2010 年与 2013 年 5 个关键时点，比较中国从美国、欧盟、日本、除中国外的金砖国家、韩国、东亚

经济体的进口占各经济体总出口比重的变化:中国对美国分别为2.8%、3.9%、6.3%、8.3%、9.7%;中国对欧盟分别为1.0%、1.5%、2.2%、3.2%、3.6%;中国对日本分别为6.5%、12.8%、19.3%、23.0%、22.7%;中国对其他金砖国家分别为2.3%、4.5%、8.3%、10.3%、13.7%;中国对韩国分别为8.2%、17.5%、26.6%、29.7%、32.7%;中国对东亚5个经济体(韩国除外)分别为5.7%、11.3%、14.5%、16.7%、17.6%(参见图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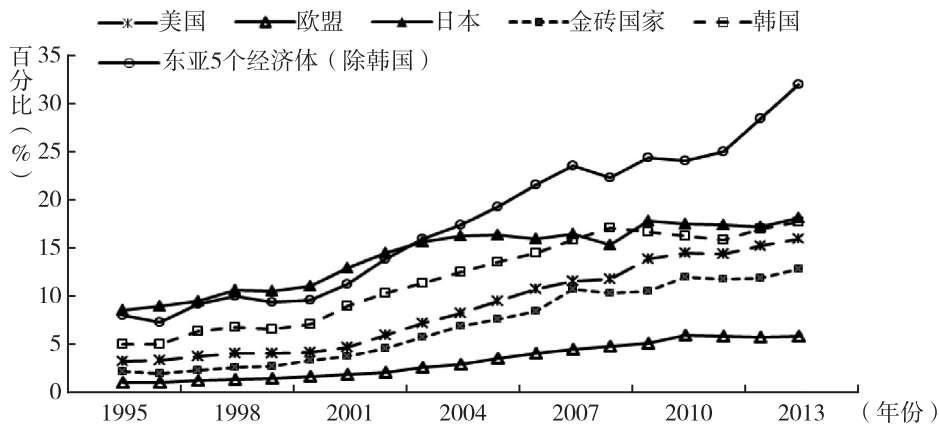


图9 中国对各经济体出口占该经济体总进口的比重

资料来源:根据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数据库数据计算而得。<http://unctadstat.unctad.org/wds/ReportFolders/reportFolders.aspx>, 登录时间:2015年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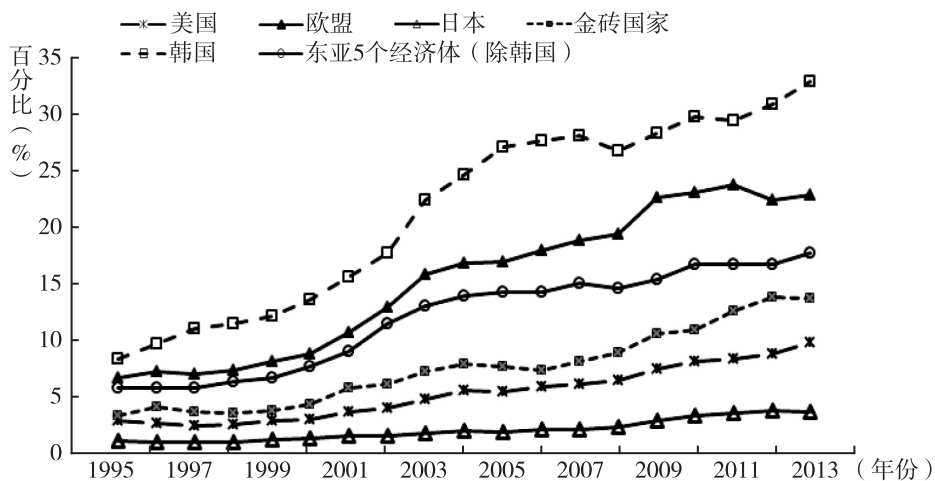


图10 中国从各经济体进口占该经济体总出口的比重

资料来源:根据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数据库数据计算而得。<http://unctadstat.unctad.org/wds/ReportFolders/reportFolders.aspx>, 登录时间:2015年2月25日。

将上述两个指标合并进行分析,我们就能发现,东亚 5 个经济体及美国市场对中国出口商品的敏感指数要明显高于其出口贸易对中国市场的依赖指数,欧盟是前者略高于后者。韩国出口贸易对中国市场的依赖指数则要显著高于其对中国商品的敏感指数,日本则是前者略高于后者。从图 11 中可以看出,中国贸易顺差的主要来源是东亚经济体中的中国香港、美国及欧盟,2013 年分别达到 3683 亿美元、2157 亿美元与 1192 亿美元。而中国的贸易逆差主要来源于东亚经济体中的中国台湾与韩国,2013 年分别达到 1157 亿美元与 919 亿美元。特别是中国对韩国贸易逆差自 1995 年以来一路攀升,中国对日本的贸易逆差趋于缩小,中国对其他金砖国家的贸易一直比较平衡,略有贸易逆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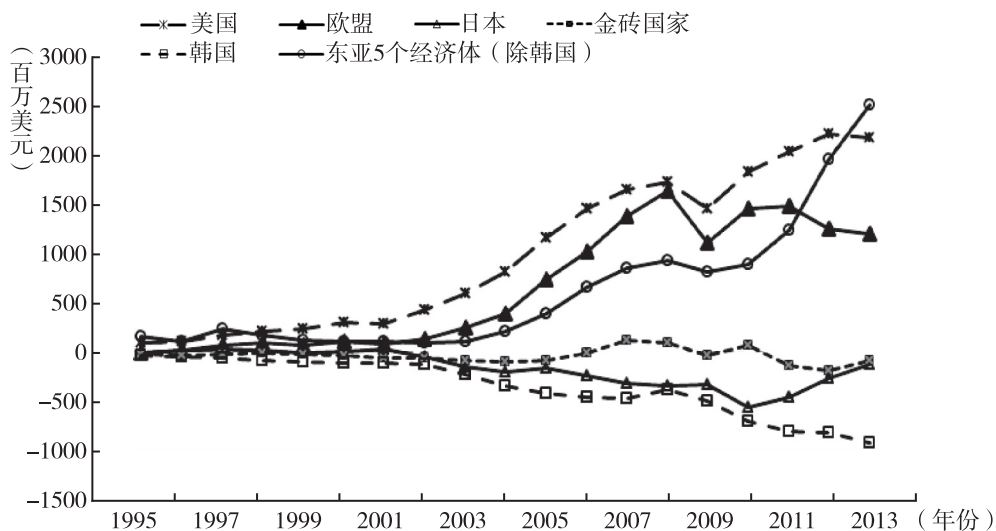


图 11 中国与主要贸易伙伴的贸易差额(反映中国贸易顺差或逆差的主要来源)

资料来源:根据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数据库数据计算而得。<http://unctadstat.unctad.org/wds/ReportFolders/reportFolders.aspx>, 登录时间:2015 年 2 月 25 日。

最后,从中国与东亚各经济体的区域贸易来看。中国与东亚各经济体的贸易彼此都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中国对日本、韩国及东亚 5 个经济体(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的货物贸易出口额占该经济体货物贸易总进口额的比重超过 68%,而中国对美国与欧洲加总才有 20%。中国对上述东亚经济体的货物贸易进口额占其总出口额的比重更是高达 73%,中国对美国与欧洲的加总比重仅为 13%。如果将东亚区域贸易的范围拓展到“10+3”或“10+6”,则上述数据还要明显提升。同时,中国与东亚内部不同经济体之间的贸易是极不平衡的,中国货物贸易的最大顺差

与逆差均产生于东亚。它们之间服务贸易的相互依存度也非常高。

基于上述分析,在国际贸易秩序的演化与变革中,中国在战略与策略上应做出如下安排:

第一,维护以WTO为基本框架的多边贸易秩序。中国对外贸易进入21世纪后的高速发展,既是中国经济自身发展的必然结果,也与中国加入WTO不无关系。应该说,中国是经济全球化及WTO多边贸易秩序的获益者。WTO为中国参与国际贸易秩序的制定提供了舞台,也为中国应对贸易单边主义提供了平台。随着中国对外贸易的高速发展,针对中国的贸易摩擦与争端数量也直线上升,这是国际贸易格局分化与国际贸易秩序演变的必然反映。经过15年的磨砺,中国政府与企业已逐步熟悉WTO规则并不断学会运用其维护自身利益。当前,WTO多边贸易秩序正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中国应旗帜鲜明地维护以WTO为基本框架的多边贸易秩序,作为贸易体量及影响力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在推进WTO框架下的多边贸易谈判中做出自己的贡献。^①

第二,强化促进东亚区域贸易秩序建设的新举措。在1997年东南亚金融危机之后,东亚经贸合作的步伐加快,设计了“东亚自由贸易区(EAFTA)”即“10+3”框架,其后又在日本的倡导下提出了“东亚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CEPEA)”的构想即“10+6”框架(在“10+3”的基础上吸纳澳大利亚、新西兰与印度)。其宗旨是要推进东亚的经济合作、贸易自由化与便利化,但这两个框架都不包括美国。目前,这两个框架都非常松散,内部本来就矛盾纵横交错,加上美国主导的TPP的影响,其前景也并不乐观。如此一来,东亚的“意大利面碗”或“中国套娃”现象就尤其突出。面对这种复杂局面,中国提出“一带一路”战略以促进贸易便利化是具有建设性的,但我们不能只局限于基础设施等硬件建设,关键是要以此为突破口推进软件建设,为东亚乃至整个亚洲的区域贸易注入新的活力。^②

第三,有效运用自身经贸实力协调双边贸易发展。从前面的数据分析中我们可以发现,中国贸易对美国市场存在高度依赖,如果考虑到中国内地对中国香港的贸易商品大多是转口去了美国,则中国贸易对美国市场的依赖度还要高得多,而韩国贸易对中国市场的依赖也非常之高,并且越来越高。此外,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泰国、越南等国的经贸对中国的依赖程度都很高,中国台湾对中国大陆的依赖程度也很高。

① 田丰:《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评估与展望》,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年第1期,第128-146页。

② 陈淑梅、全毅:《TPP、RECP谈判与亚太经济一体化进程》,载《亚太经济》,2013年第2期,第3-9页。

然而,中国经贸实力并未有效转化为对外关系方面的优势,反而出现一种“经贸实力上升与国际处境变差”的矛盾现象。国际贸易格局分化与国际贸易秩序重构中充满了基于国家利益的博弈。中国应在实现互利共赢与包容式发展的前提下,合理有效地运用自身经贸实力以协调双边贸易,^①尤其是要理顺中美、中日、中韩、中国大陆与中国台湾的经贸关系,形成良性互动机制。

第四,立足新常态深化改革开放以对接 TPP。中国已进入经济与贸易发展的新常态,货物贸易的高速增长难以再现,结构升级与方式转型成为对外贸易发展最重要的主题,中国已经开始由商品资本输出向生产资本输出的转型,对外投资迅猛发展,服务贸易正在成为中国对外贸易的重要增长点。因此,中国对外贸易发展需要通过深化改革开放形成新动力。上海自贸区的建设就是寻求新动力的有效试验。美国主导的 TPP 旨在建成亚太区域内的“小型世界贸易组织”,目前尚未邀请中国参加谈判。^②但我们不能简单判定 TPP 就是要将中国边缘化。当今世界尤其是亚太地区,想完全撇开中国是难以想象的。美国即使想孤立中国也难以如愿,况且美国也需要中国。中国应该切实深化自身的改革开放,为应对 TPP 做好准备。我们在争取加入 WTO 时,也带着许多疑惑,面临许多挑战,但实践证明当时的选择是非常正确的。今天,我们需要再一次做出决断,顺势而为,在全球化的浪潮中,推进货物贸易的转型升级与服务贸易的快速发展。

(截稿:2015年2月 实习编辑:冷鸿基)

① 王宏禹、张晓通、赵柯:《论中国经济实力的运用》,载《东北亚论坛》,2013年第1期,第91-98页。

② 姜文学:《TPP在美国重塑国际贸易秩序中的双重功能》,载《财经问题研究》,2012年第12期,第81-89页。